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詹鳳娥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5年度司催字第3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39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4-6	1	1000	
002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5-8	1	1000	
003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6-0	1	1000	
004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7-1	1	1000	
005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8-3	1	1000	
006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9-5	1	1000	
007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30-1	1	1000	
008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31-3	1	1000	
009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32-5	1	1000	
010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33-7	1	1000	
011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021-4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12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022-6	1	1000	
013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023-8	1	1000	
014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024-0	1	1000	
015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025-1	1	1000	
016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40949-5	1	1000	
017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644-3	1	2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